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蔚松      郭平      张邦龙

2018 年 4 月 26 日